

當事人及相關家庭成員須提供有關其家庭背景、住屋需要、經濟狀況、可動用的資源及支援網絡等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個案工作員評估其是否符合被推薦「體恤安置」的資格。

當事人及相關家庭成員須按個別情況提交所需證明文件。一般而言，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有關婚姻狀況的文件（如結婚證書/ 離婚令）、有關兒童管養權的法庭命令、收入證明文件（如入息表、薪金發放單）、銀行存摺/ 月結單、租金收據、資產/ 住宅業權文件、法定聲明書、及醫療報告/ 證書（如適用）等。

若當事人不提供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個案工作員將不能完成評估及推薦「體恤安置」。

## 處理程序

個案工作員在考慮是否推薦「體恤安置」的同時，亦會協助當事人探討及使用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房屋需要。若評估個案為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房屋需要，個案工作員會根據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包括當事人/ 其家庭成員的社會及醫療需要（如適用），以及依據房委會的公屋申請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審視其經濟狀況，以作出專業評估。由於每宗個案的性質、複雜性，和當事人可動用的資源及支援網絡均有所不同，個案工作員需按每宗個案的情況、當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資料，評估其是否符合被推薦「體恤安置」的資格。

如果當事人被評估為符合相關甄別準則，個案工作員會撰寫及呈交「推薦書」予所屬中心的主任/ 主管考慮。為確保審批標準的一致性，每宗獲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均須由相關的社署地區福利專員審閱及向房署作出推薦。

處理「體恤安置」申請的時間可能因應不同個案的不同情況而有所差異。社署在收到一切所需文件及完成調查評估後，會盡快將合資

格的個案推薦予房署考慮，並由個案工作員以書面通知有關當事人，讓他們知道是否獲得推薦。

房署在接獲社署推薦的個案後，會盡快進行詳細資格審查，包括「全面經濟狀況審查」、「住宅業權審查」、及居港年期等的規定，並為合資格的當事人作配屋安排，及通知合資格的當事人有關配屋安排。一般而言，由於「體恤安置」旨在解決當事人的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社署在作出推薦時，原則上不會加入地區選擇，以免因收窄可供編配範圍而延長編配時間。當事人亦須接受可供編配的翻新公屋單位。

## 其他房屋援助

社署和房署已設立跨部門的轉介機制處理有關公屋調遷、分戶、加戶，以及有關公屋租戶或公屋申請者的其他房屋援助的特別個案。根據既定的機制，公屋租戶及公屋申請者的相關公屋安排申請會先由房署進行資格審查及批核。如根據現行房屋政策不能予以批核，但該申請可能有值得考慮的社會及醫療情況（如適用）、或當事人有福利服務需要，房署會在當事人的同意下，可將他們的房屋援助要求或福利服務需要以書面轉介到社署或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以便跟進或提供相關的協助。

## 服務收費

「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不需收取任何費用。



查詢

若對「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若對個別「體恤安置」或其他房屋援助個案的處理有疑問，可向有關服務單位提出查詢。

2016年4月

# 「體恤安置」 及 其他房屋援助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體恤安置」

「體恤安置」是一項特別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但因特殊境遇出現社會及醫療需要(如適用)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體恤安置」並不是一般的公屋申請，而需由專業社工或授權人士為個案作全面評估。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向房屋署(房署)推薦個案。房署接獲有關推薦後，會向當事人進行詳細資格審查，並向合資格的當事人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

### 「體恤安置」甄別準則 註一

當事人及與其一同被推薦的相關家庭成員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必須擁有香港入境權並現居於香港；未獲香港入境權或並非現居於香港的人士不能包括在推薦內；
2. 迫切需要一個長久居所，並因特殊境遇而出現社會及醫療需要(如適用)，及已嘗試並證實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居住問題；
3. 經個案工作員，及公立醫院/ 公立診所醫生(如適用)分別評估為具備特殊的社會及醫療需要(如適用)，而透過「體恤安置」可以解決/ 改善他們的問題或困境 註二；
4. 通過房署的「全面經濟狀況審查」(符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佈的公屋申請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及符合「住宅業權審查」的規定(即沒有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業權)；及
5. 有能力支付公屋租金(包括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之租金津貼或其他經濟來源支付)。

個案工作員會按上述條件，深入了解當事人的家庭背景及經濟狀況，並審核相關資料及文件，評估其是否具備被推薦「體恤安置」的資格。由於每宗個案的性質及複雜性，和當事人可動用的資源及支援網絡均有所不同，個案工作員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包括其特殊的社會及醫療需要(如適用)，進行評估。

註一 「體恤安置」甄別準則適用於「體恤安置」下設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和「長者自住業主特惠安排」。

註二 個案工作員亦會按個案的情況，向公立醫院/ 公立診所醫生取得當事人的醫療狀況是否適合作公屋戶主的評估。

獲推薦「體恤安置」的當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編配公屋時，均須在香港居住，他/ 她們當中至少一半必須在香港住滿七年。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在以下情況會視作符合七年居港年期規定：

- (a) 不論是否在香港出生，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或
- (b) 在香港出生並已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 「有條件租約計劃」

「體恤安置」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旨在提供協助予正在辦理離婚手續，但因特殊境遇出現社會及醫療需要(如適用)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的人士。社署會向房署推薦符合資格的個案，讓當事人可以在等待法院裁決其離婚訴訟期間，以「有條件租約」方式暫時入住公屋。當他們辦妥離婚手續及在符合申請公屋的條件下，可以申請將有條件租約轉為正常租約。

由於「有條件租約計劃」是「體恤安置」下的特別計劃，除必須符合上述「體恤安置」的甄別準則，當事人亦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在辦理離婚手續期間，如與配偶繼續在同一單位內共同生活，會面對極大的困難；
2. 已向法庭提交離婚呈請書，或已獲批法律援助以進行離婚法律程序；
3. 一直負責管養子女(如適用) 註三，而負責審查個案的單位亦認為當事人是最適合照顧子女的一方；及
4. 如個案涉及子女的管養權事宜 註三，「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受惠人士必須同意，若在收到法庭頒發離婚令時未能取得子女的管養權和照顧及管束權(如適用)，則其租約會被終止，他/ 她必須將有關公屋單位交回房署。

當「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受惠人士辦妥離婚手續及獲法庭頒發離婚令後，如通過房署的「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和「住宅業權審查」，並符

註三 第3及第4項條件不適用於沒有子女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第3項條件不適用於沒有帶同受供養子女在搬離婚居所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合其他適用的特定資格，包括取得子女管養權和照顧及管束權(如適用)，可申請將有條件租約轉為正常租約 註四。

### 「長者自住業主特惠安排」

為協助居住在私人破舊樓宇的長者自住業主處理他們面對的居住問題，在「體恤安置」下亦設立「長者自住業主特惠安排」。合資格的長者自住業主可獲暫時豁免沒有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業權的規定，以「暫准租用證」入住公屋，作為一項過渡安排。有關長者如在轉售或處理其物業後仍符合公屋的申請條件，則可提出申請轉為正常租約。

由於「長者自住業主特惠安排」是「體恤安置」下的特別計劃，當事人及其有關家人除必須符合上述「體恤安置」的甄別準則，他們亦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暫時豁免有關「住宅業權審查」的規定：

1. 當事人及其一同被推薦的相關家庭成員，均年滿六十歲或以上；
2. 當事人及其家庭成員(如適用)，擁有和居於有關物業達十年或以上；及
3. 有關物業位於沒有升降機直達的樓層。

## 尋求「體恤安置」推薦的途徑

合資格的個人或家庭，可向各區社署或獲社署授權的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服務中心、康復服務單位、醫務社會服務部、社會保障辦事處等服務單位查詢。

服務單位的個案工作員接獲查詢後，會就當事人的情況作初步評估。若當事人可能符合相關條件，個案工作員會透過面談、探訪、個案交流等方法聯絡當事人、其家人、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等，進行詳細調查及專業評估。

註四 與配偶共同擁有私人住宅物業或居者有其屋/ 租者置其屋單位的當事人，在等候法庭就物業的業權作出判決期間，房署會根據社署的推薦，暫時豁免有關「住宅業權審查」的規定，而特別考慮向其批出有條件租約。